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苓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33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第3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，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之遴選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 - (一)平鎮區中壢國中：平鎮國中陳國維校長出任。
 - (二)平鎮區平鎮國中：中壢國中羅新炎校長出任。
 - (三)桃園區中興國中：建國國中許黎琴校長出任。
 - (四)桃園區建國國中：中興國中廖家春校長出任。
 - (五)楊梅區瑞坪國中：觀音國中蘇美珍校長出任。
 - (六)龍潭區龍潭國中：仁美國中謝益修校長出任。
 - (七)觀音區觀音國中：富岡國中柯斯媛校長出任。
- 三、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3次缺額名單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 - (一)一般地區：楊梅區仁美國中。
 - (二)偏遠地區：楊梅區富岡國中。





四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06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及第17期至19期候用校長，即日起至106年6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自行於「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」(網址：<https://teos.tyc.edu.tw/>)登入後，由「校長遴選作業專區」進行第3次志願填報，並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)。

五、另校長遴選申請表(正本)1份(無論志願是否異動皆請於本次重新檢送)，請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06年6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電子公文
2017-06-07
14:49:35

訂



線